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鍾政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麗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培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曙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李德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蔣昌建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11.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將以下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1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起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14.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2及1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3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2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政用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鍾政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萍女士(首席運營官及執行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培琪先生(名譽主席)

李曙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泰先生

蔣昌建博士

李志強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